

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「初試」結果公告

- 一、依據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各科最低選取分數、參加複試人數及進入複試人員（按應考證編號順序）如下：

科別	最低錄分	參加複試人數	進入複試人員(按應考證編號順序)
表演藝術科	52 分	8 人	11301001 11301002 11301003 11301004 11301005 11301006 11301007 11301008

- 三、成績複查時間：自公告起 1 小時內，憑甄選證並填具複查成績申請書，親赴本校人事室複查，如委託他人複查者，應以應考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辦理；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。逾時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初試成績經複查後達最低錄取標準時，增額錄取進入複試。
- 四、參加複試人員請另詳閱「參加複試人員注意事項」。

校長汪冠宏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